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7月3日

聯絡人: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有關台大校長管○○於昨(2)日所發表聲明中所載:「怎麼會有長達一年,對我鋪天蓋地的政治抹黑?」「怎麼會有臺北地檢署的傳訊?」等內容云云,本署嚴正澄清如次:

一、本署偵辦管○○所涉相關案件,均係源自於民眾告發,具有偵辦正當性

本署偵辦管○○所涉相關案件,案源均係來自於民眾告發其兼職及於台大校長遴選過程涉有刑事犯罪嫌疑,本署檢察官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之規定實施偵查,其正當性毫無疑義,絕非所謂「政治追殺」或「政治抹黑」。

二、本署偵辦管○○所涉相關案件,迄今僅為必要之調查,從未傳訊管○○

按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本署偵辦管○○所涉相關案件,迄今未曾傳訊管○○,僅曾就民眾告發內容,為釐清事實,而行訊問證人及調閱資料等必要偵查作為。管○○首揭聲明內容所指「有臺北地檢署的傳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三、本署呼籲各界給予檢察官純淨的辦案空間，勿就本案為無謂之影射

本署呼籲各界應理性看待偵查中之司法個案，給予檢察官純淨的辦案空間，勿作無謂之影射，以免混淆焦點、斷傷司法威信。